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 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 (二) 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 (三)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 (三) 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权利；
- (四)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五)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其他监督权利。

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四)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纪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主要凭据。

第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内容为：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电话、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应提前二日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 (二)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监事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 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 (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表决程序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

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纪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六章 决议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后，根据上市规则应当公告的，应当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监事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体监事均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拟订、修订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